

# 公司治理课程大纲

公司治理，即通过一种制度安排，来合理地界定和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通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种权力决策、监督、执行层级，以实现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防止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的背离。

本节课将会围绕以下问题：如果你是企业的创始人，如何在企业建立之后仍然保持你对企业的控制权？合伙人和管理股东之间是否需要明确的核算各自的股权和责任？企业创立之初是否需要引进资源股东？引起资源股东时如何更好的实现资源与股权兑现之间的平衡？如何正确对待资本股东与创始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等展开讲解，帮助学员更好的把握股权结构的设计方案以及如何实现高效的股权分配。

该课程的开展方式极具互动性，充分运用多种有效且广受成年人欢迎的教学方式，例如：角色扮演，小组讨论，视频教学，案例教学等，让所有学员在体验中学习和不断思考，在分享中收获。

授课人：李可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专家库法律专家

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企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治文化研究会理事

中国民主建国会朝阳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一、课程对象

企业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 二、课程收益

- ◆ 掌握规范公司制度和公司运作的策略；
- ◆ 加强沟通和表达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 ◆ 维护股东利益，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 三、课程规划

### ◆ 课程时间规划

一个主题“公司治理结构”共用 2 天的时间讲解，下分为 2 个章节，每章节用 2 个小时进行讲解，课时长度共 4 小时。

### ◆ 教学方式

采用视频教学+案例教学+角色扮演相结合的方式，让学员融入教学过程中，体会真实的情境，并依此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充分实践课堂理论知识；

本期课程采用视频（可提前观看了解）：[新闻联播片段](#)；

本期课程采用案例（可提前查询了解）：具体见各章节细节；

#### “合伙人制度”的本质：解决两权分离问题

阿里之前希望在港交所上市，但是被拒绝，原因是“合伙人制度”违反了同股同权原则。具体而言，上市时马云和蔡崇信分别持股8.8%、3.6%，董事和高管团队持股14.6%，合伙人持股比例不足30%，却可以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而香港上市公司中，一般任何股东都可以提名董事，阿里相当于给予合伙人“特别提名权”。并且，即使以后阿里增资扩股，合伙人的“特权”也不会因持股比例下降而减少，其他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发言权有限。“合伙人制度”及其衍生规定对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而言是不公平的，不符合公司治理的一般准则，这是港交所拒绝阿里IPO的理由。同意阿里上市意味着要改变市场规则，而修改市场规则牵一发而动全身，让公众和监管部门迅速接受阿里的治理实践，绝非易事。

### ◆ 参与人数规划

不限制。

### ◆ 课程工具

课程所需备用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四、课程体系

### 公司治理系列课程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的基础知识

- 1、公司治理的内涵和意义
- 2、公司治理的整体架构

### 第二部分 治理结构的制度设置

- 1、股东（大）会
- 2、董事会/执行董事
- 3、监事会
- 4、经营管理层

#### （一）章节概述

#### ● 第一章 公司治理基础知识

- ◆ 公司治理的内涵和意义
  - 1、公司治理的内涵
  - 2、公司治理的意义
- ◆ 公司治理的整体架构
  - 1、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 3、总经理
  - 4、监事会

#### ● 第二章 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设计

- ◆ 股东大会
  - 1、法定要求结构
  - 2、自设结构·案例：网宿科技《一致行动协议》；汇川技术《一致行动协议》；
  - 3、股东权利  
决策权

- 分红权
- 财产权
- 管理参与权
- 4、如何实现股东对公司的监管
  - 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 申请成为董事会观察员
  - 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
  - 其他印章和证照
- ◆ **董事会**
  - 1、法定要求
  - 2、自设结构·案例：易到创始人周航因融资丧失董事会的控制权；
  - 3、董事会观察员
  - 4、独立董事
  - 5、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 ◆ **监事会**
  - 1、法定要求
  - 2、自设结构
- ◆ **经营管理层**
  - 1、经理
  -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经营管理层面控制